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113. 7. 09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

承辦單位：地籍科

承辦人：翁詩婷

電話：(07)336-8333#3475

電子信箱：q6789@kcg.gov.tw

80044

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472號6樓之9-11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地政籍字第11303449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影本及宣傳海報各1份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地政司「電子產權憑證系統」自113年7月1日起正式上線1案，請查照並協助廣為宣導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奉交下內政部113年7月3日台內地字第1130263245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地政士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、高雄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地籍科

局長 陳冠福 出國

副局長 吳宗明 代行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周于晴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41
傳真：02-23566230
電子信箱：moi176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302632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01000000A113026324501-1.png）

主旨：本部地政司「電子產權憑證系統」自113年7月1日起正式
上線，請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本部地政司「電子產權憑證系統入口網」（網址：
<https://right.land.moi.gov.tw>）自112年1月1日起試營
運，該日起如有核發紙本權狀者，亦一併提供電子產權憑
證。因試營運狀況良好，上開系統自113年7月1日起正式上
線，便捷提供電子產權憑證產製及線上查驗機制，輔助確
認不動產產權。
- 二、電子產權憑證類似電子形式的權狀資料，對於原需提出紙
本權狀之場合，得出示該資料替代，降低權狀遭掉包或遺
失風險，並避免遭不肖人士利用。本系統操作方式簡便，
由不動產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以自然人憑證、工商憑證
或行動自然人憑證APP驗證登入，選擇不動產標的即可產

高雄市政府 1130703



113034493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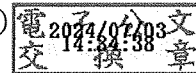
製、下載電子產權憑證（效期3天，逾期可重新產製），再提供予有查驗需求者，直接掃描QRcode或至系統查驗專區輸入驗證碼，快速查驗其有效性。

三、本服務宣導海報（如附件）及懶人包，可至地政司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>）/視覺化專區下載運用，請惠予協助宣導周知。

四、另為配合數位發展部推動「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(MyData)」政策，近期將於該平台新增「電子產權憑證」（含土地所有權狀、建物所有權狀、他項權利證明書）資料集，經本人身分驗證及線上自主同意後，透過MyData平臺下載取得該個人化資料，並可單次將該資料提供其他政府機關或信賴之人員使用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資訊服務司、地政司(地政資訊小組)(均含附件)





電子產權憑證

查驗x防偽x新選擇



你的權狀，加碼保障

線上產製檢驗免再翻箱倒櫃

現在申辦登記案件就送電子查驗保障



